

证券代码：838993

证券简称：精深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力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270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力松为精深科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前持有精深科技73.5107%的股份；权益变动后持有精深科技78.5107%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力松、黄秀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60 月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力松和黄秀梅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力松、陈笃行；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陈笃行与刘力松为母子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力松	
股份名称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11 月/2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855,12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1,982,250 股，占比 73.51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72,870 股，占比 11.4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5.0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280 股, 占比 4.32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0,840 股, 占比 80.6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4,670,120 股, 占比 90.0007%	直接持股 12,797,250 股, 占比 78.510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72,870 股, 占比 11.4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280 股, 占比 9.32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0,840 股, 占比 80.6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6年8月15日,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 2019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力松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815,000股, 个人拥有权益比例从73.5107%变为78.5107%。本次增持后刘力松与一致行动人黄秀梅、陈笃行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85.0007%变

	为90.0007%。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力松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精深科技815,000股，占公司股本5.0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意向，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进行股份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力松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刘力松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力松与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力松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力松

2019 年 11 月 21 日